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B
1

承辦人：董玟彥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8417

傳真：(02)29689917

電子信箱：ah8893@ntpc.gov.tw



受文者：新北市蘆洲區鷺江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0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研資字第107201618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府交通局辦理之「新北兒童卡」僅限本人使用之規定，請貴校協助宣導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107年10月18日北捷站字第107602839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「新北兒童卡」係提供本市年滿6歲未滿12歲搭乘捷運享票價優惠，該票卡屬記名之專用票證，僅限本人使用，如讓與他人使用或遭冒用一經查獲，將依大眾捷運法第49條第1項，旅客無票、持用失效車票或冒用不符身分之車票乘車者，除補繳票價外，並支付票價50倍之違約金。同法第2項，前項應補繳票價及支付之違約金，如旅客不能證明其起站地點者，以營運機構公告之單程票最高票價計算。
- 三、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表示，近來有多起非具兒童身分之民眾持用「新北兒童卡」乘車，遭取締人員查獲並依上開規定予以裁處，請貴校協助宣導，以免違反上開規定。



1072016189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立國小、新北市各私立國小、新北市烏來區信賢種籽親子實驗國民小學

副本：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

2018-10-25
11:51:20
電子公文
交換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訂

73

線